

中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苏海企司党字〔2017〕54号



关于印发《海企集团党委关于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现将《海企集团党委关于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海企集团党委关于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的落实，做好省委巡视等监督工作所揭示问题的整改，持续推进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省国资委党委有关要求，制定专项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一、巡察重点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聚焦问题、注重实效，从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实际出发，围绕“六大纪律”，紧盯各成员企业突出问题，包括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审计厅审计反馈的问题、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以及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在履职中发现的问题、信访举报经查实的问题等，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实施专项巡察。

二、组织保障

集团公司党委全面统筹安排专项巡察工作，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巡察工作小组，分别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长，成员根据专项巡察任务从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抽调。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以及抽调成员企业专业人员参加专项巡察。

三、巡察程序

专项巡察由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拟定巡察计划及具体工作方案，每次实地巡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

1. 巡察预告。根据集团公司党委要求，确定专项巡察成员企业和工作小组成员，下发专项巡察预告通知，明确巡察重点、巡察范围、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备工作事项。

2. 企业自查。被巡察成员企业接到巡察通知后，深入开展自查工作，排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集团公司党委。

3. 实地巡察。专项巡察工作小组赴成员企业开展实地巡察。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台账资料、核查自查报告及有关数据、组织座谈、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巡察工作。针对专业性较强或特别重要的问题，可商请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协助。

4. 巡察报告。专项巡察工作小组应在每次巡察结束后 7 天内，撰写完成巡察报告。巡察报告主要包括巡察工作的基本情况，问题整改的进展与成效，尚未整改或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工作意见等内容。专项巡察提出的整改工作评价及意见应当与被巡察成员企业党组织沟通，确保客观公正，可操作、可核查、可考核。

5. 巡察反馈。专项巡察工作小组向集团公司党委汇报巡察工作情况。巡察工作报告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后，由专项巡察工作小组先向成员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再以书面

形式反馈给成员企业党组织。

四、结果运用

巡察结果和巡察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成员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巡察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该约谈的约谈、该组织处理的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问题线索，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巡察工作，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防止腐败和防控风险的重要举措。各成员企业党组织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接受专项巡察监督，高度重视问题整改，着力整治突出问题，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及协调配合工作，为专项巡察提供必要条件。专项巡察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严守纪律，注重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按时保质形成巡察报告，按照要求做好反馈工作，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